

证券代码：838853

证券简称：乐威医药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新型手性氮杂双环系列衍生物、对溴氯嘧啶类药物产品，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内设独立研发部门）。	第十三条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手性氮杂双环衍生物、对氯溴嘧啶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，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（不含诊疗）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乐威医药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